

## 新世紀協會的信頭

敬啓者：

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七月一日起推行高官問責制。對此，我們表示熱烈地支持。

這是特區政府一項重大的政治改革，也是一次勇敢無畏的嘗試。

在推行該制前，特區政府進行了大量的解釋及爭取意見的工作，對此，我深表贊賞。

以下爲本會對該制的一些意見：

一、環保問題一向復雜，涉及範圍極大，經驗證明若沒有一個高層次，跨部門的領導機構來統領環保工作，很難取得成效；問責制中的“環保部門”顯然缺乏份量。

二、高官問責制是個新興事物，執行起來肯定“問題多多”，政府要成立一個強有力的臨時部門，并由特首統領專門解決執行新制出現的重大矛盾。

三、爲了更有效地發揮“問責制”中高官的功能，應當充許他們自由聘用 4 名行政助理(秘書除外)。一個有效的領導者，必然需要幾個熟悉自己工作方式的助理。

我們相信在董特首的領導下，這個極有進取性的新制度必可取得成功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

小組委員會

新世紀協會

2002 年 5 月 4 日